重庆市巴南区城市管理局

关于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1年，我局始终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牢固树立执政为民理念，坚持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不断规范行政行为，积极推动社会治理工作，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扎实有序推进，现将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1. 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市委依法全面治市工作会议精神方面

1.加强学习宣传。一是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通过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职工会、支部主题党日等形式，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市委依法全面治市工作会议精神等法治建设相关文件精神；二是鼓励广大党员利用碎片化时间运用“学习强国”app、支部党员学习微信群等创新方式开展学习，不断提升党性修养和法治意识；三是组织执法培训，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执法队员执法办案水平和能力，今年共组织行政处罚法、违法建筑业务培训、新版城市管理执法文书培训等各项业务培训6次。

2.推动贯彻落实。一是成立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各队所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局属各科室、各队所的各项法治建设工作，组织对各队所法治建设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执法监督科，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二是制定《“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中共重庆市巴南区城市管理局委员会工作规则》，认真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制度，规范领导干部决策行为，严格决策程序，防止决策失误，提高领导干部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程度；三是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在年度述职述廉工作中，将“述法”作为重要述职内容，推动各项法治工作抓实抓细。

（二）法治政府建设方面

1.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一是全面普及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对我局16个行政许可办理事项逐一进行研究，全面缩减办证时间，一律开通网上办理，并积极参与委托园区公司实施代办服务，最大程度给群众予便利；二是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取消“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实施顶管施工需出具管勘报告的要求，保证无中介服务收费的问题；三是全力优化营商环境，制定《关于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工作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制度》《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等文件，通过建章立制推进营商环境的优化和政务诚信建设。

2.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一是全面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每半年开展一次检查，严格清理有悖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废止规范性文件3个，我局没有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二是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我局对照《区县行政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清单》认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及行政强制清单事项，并在网上公开，自觉接受外部监督。

3.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一是畅通公众参与公共决策渠道，充分社会公众意见。畅通城市管理服务热线12319，凡涉及城市管理相关问题，市民可通过拨打“12319”热线进行咨询、建议、举报或投诉，进一步打造便民城管、服务城管，及时、快捷地解决城市管理中的问题。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2021年至今，共处置网络舆情和负面新闻共210条，办结率达100%；二是制定并公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了《关于印发重庆市巴南区城市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试行）的通知》（巴南城管发〔2021〕6号），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途径、程序等相关工作，及时编制和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年度报告。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在我局政府网站“首页”“部门概况”“政务公开”等栏目主动公开其它公文、工作动态、行政处罚、行政审批、政府采购、预决算等多项内容，今年共计公开信息400余条，宣传信息共320余条；三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聘请重庆格林威律师事务所为常年法律顾问，在重大案件、重大行政决策上充分听取律师的专业意见，确保依法行政。

4.行政执法权责统一、权威高效。

一是深入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以清单的形式向社会公布权责事项，要求每名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按照程序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并告知说明，将行政处罚文书、行政检查结果在区政府指定的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今年以来共公示行政处罚案件28件，检查结果18条，做到了应公示尽公示；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文字记录，要求所有执法队员在执法以及日常巡查过程中均认真填写执法巡查记录，做好执法文书规范填写、归档，同时为一线执法人员均配备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机，对执法过程进行全程摄像取证记录，有效防止了执法争议；推进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成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委员会，由局执法监督科作为法制审核机构承担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委员会日常工作，做到法制审核机构与执法机构“审办分离”，明确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一律开展法制审核，共集体讨论决定案件6件。

二是优化和改进执法方式，健全执法人员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国家住建部“721工作法”《城市管理执法办法》《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及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严肃执法纪律的通知》，深入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和全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执法人员做到了仪容风纪标准、行为举止规范。近年来，我区城市管理领域未发生因态度恶劣、语言动作粗暴等行为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网络舆情事件。

三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营造浓厚法治氛围。结合每年3·19城市管理宣传日活动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通过设置宣传展台、开设便民咨询服务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普法宣传；结合日常市容巡查，出动执法队员逐门店开展宣传，引导广大摊贩、商户自觉遵守城市管理相应法律法规，呼吁广大市民自觉维护城市公共秩序，摒弃有损城市形象、不利群众生活的各种不文明行为；同时结合案件查处，对违法当事人开展法律宣传教育。

5.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一是全力开展社会稳定信访矛盾纠纷专项排查化解工作。每月全局开展全覆盖拉网式排查，全面排查矛盾纠纷，特别是要排查掌握影响社会稳定的重点领域、重点群体，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和盲区。加大源头预防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对排查梳理出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及时解决；二是深化矛盾纠纷大调解体系建设，印发《深化矛盾纠纷大调解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以预测预警预防各类社会矛盾风险为目标，以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大调解体系为抓手，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的工作体系，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不断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工作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巴南；三是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大接访大走访工作，扎实抓好当前各类矛盾纠纷调处。今年累计受理回复公开信箱55件，群工系统102件，信访系统82件，办结率100%。

二、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执法人员综合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在执法体制中，镇街城管执法大队接受所在镇街和我局的双重领导，人员编制及业务培训、指导由我局下属的区城管执法支队统筹，人财物事均由镇街负责，城管协勤人员也由镇街自行招聘和安排布置日常工作。近年来面向区内外遴选及社会公开考试招录的镇街城市管理执法队伍中年轻人居多，且文化层次较高，日常工作中各镇街抽调挪用城管执法人员情况十分普遍，人员在编不在岗等问题突出。同时基层执法人员和执法协管人员学历普遍较低，专业知识较为缺乏，自身能力素养与执法岗位要求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二）综合执法横向联合有待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秩序治理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联动性非常强的工作，涉及规划、建设、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多个部门。由于沟通不够顺畅、衔接不够紧密、落实不够有力，存在各自为政的现象，相关部门联合行文多、联合行动少，面上配合多、资源整合少，临时联动多、长效协作少。例如，在查处人行道占道停车、违法建设等案件时，由于需要向相关单位部门核实、调取相关基础数据，流程复杂、过程繁琐、效率不高。建议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流程，建立行政执法协作配合运行机制，形成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通畅的行政执法工作格局。

（三）城管执法有待进一步规范。执法过程中认定事实不清、程序不当、定性不准的问题仍然存在，执法公示滞后的情况未完全消除，执法案卷整理归档不规范现象时有发生，各项执法的细节工作亟待进一步规范。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标对表，认真履行推进机关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治建设贯穿到工作的各方面环节，不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发展。

（一）强化责任落实，构建工作格局。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任务清单，持续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坚持将法治建设纳入我局年度工作要点，定期召开局长办公会研究法治政府建设相关情况。

（二）强化组织领导，发挥示范效应。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如迎接中央依法治国办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亲自部署迎检工作的开展，取得圆满成果。在行政诉讼案件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

（三）强化学习宣传，夯实思想基础。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自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带头参加《民法典》、新版《行政处罚法》专题学习培训会，强调各级干部要切实抓好《民法典》、新版《行政处罚法》的学习贯彻落实，带头参加2020年秋季法治理论知识考试，在全系统营造比学赶超的法治学习氛围。

（四）强化严格考核，形成工作态势。坚持将干部依法办事、依法履职情况作为年度考核、提拔任用的重要标准，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要求。

四、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抓监督在规范执法行为上下功夫。进一步完善执法监督考核机制，加大对城管执法工作的监督考核力度，有效促进城管执法队伍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确保城管执法工作规范、高效运行。

（二）抓协同在城市管理联动机制上下功夫。积极对接区级相关部门，建立城市管理与公安等多部门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大城市管理、公安部门对违法占用道路停车行为的联合执法力度，严控占用道路停车行为，确需用人行道停车的，严格规划设置，划线停放、规范管理。积极建立城管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确保有关恶性事件得到有效处置。

（三）抓执法在提升办案水平能力上下功夫。通过完善执法案件办理内部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各项配套制度，真正做到执法权限法定化，执法责任明确化，执法程序公开化，执法行为规范化，执法检查经常化，执法案卷制作标准化，力争在热点、难点问题上取得新成效，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

重庆市巴南区城市管理局

2021年12月20日